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雷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雷霈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雷霈先生将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截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雷霈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雷霈先生简历**雷霈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曾任九江学院浔阳附属中学教师。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

雷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